

防範內線交易之具體措施

一、 **禁止內線交易之專責規定**：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制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等專責規定。

其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規定—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二、 **落實內部規則之具體情形**：

1、 公司治理主管安排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辦理相關法令規定之宣導課程或檔案寄發；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係於上任起十日內安排教育宣導。

2、 管理部統一向全體員工安排年度宣導課程或將課程簡報檔案寄送給全體員工。

對 象	董 事、經 理 人	本 公 司 員 工
布達時間	114 年 7 月 18 日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4 年 11 月 24 日
上課時數	郵寄宣導資料	郵寄宣導資料(含問卷回收)
布達人員 及人數	董事 5 人、獨立董事 4 人、 在任經理人 7 人~8 人	全體在職員工
布達內容	1、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宣導。 2、上櫃興櫃公司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 / 久正光電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之宣導。	「員工服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等專責規定。